

(上接 B42 版)

(三) 报告期内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

1. 西药业务
2015年7月22日,东阳光药与广药订立协议。根据该协议,广药授予东阳光药有关磷酸依米韦片及后衍产品的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有关产品的权利。并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授予东阳光药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有关产品的权利。该协议约定的对价为700,000,000元,包括首付款250,000,000元以及总额为450,000,000元的大中期里程碑付款,在磷酸依米韦片或其后衍产品达到不同的开发或里程碑时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广药方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四阶段的研究进度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八阶段的研究进度,东阳光药分别有获得50,000,000元及70,000,000元的退款。若广药于协议到期前(2020年12月31日)支付首付款1100万元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或被无效(专利到期或被无效:根据药品批准文号,广药将全额退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
1. 西药业务	协议签署后60天内,支付2.5亿元首付款	25,000,000			
	相关资料移交30个工作日内	4,000,000			
	完成专利申请方案,经东阳光药确认30个工作日内	4,000,000			
	完成临床I期,由CDE发交II期,II期临床数据符合,并拿到国家药监局受理号30个工作日内	4,000,000			
	首个后衍产品向CDE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监局的受理号30个工作日内	3,000,000			
	开展首个III期临床试验,首个人入组并持续东阳光药确认30个工作日内	6,000,000			
	将CDE递交上市申请,由东阳光药完成生产转移,产品品质达到质量标准,并东阳光药确认30个工作日内	4,000,000			
	产品经CDE递交上市申请并拿到国家药监局受理号30个工作日内	6,000,000			
	获得CDE上市批准,获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批文30个工作日内	14,000,000			

东阳光药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磷酸依米韦片收齐《药品注册证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11,400,000元货款,目前该笔货款正在东阳光药进行三期临床试验。广药根据首付款后衍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承担相关的研发费用,预期于2021年或以后取得后衍化合物的新药证书。

2. 3个仿制药及相关委托加工服务业务
2019年9月期间,东阳光药与广药签订价值总额2,131,634,600.00元的仿制药销售协议,包含预付账款1,065,817,300.00元以及里程碑付款合计577,587,420.00元及与销售挂钩的或有对价497,990,380.00元。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
1. 仿制药业务	东大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25,600,000			
	第一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第二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第三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第四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第五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第六个产品获得CDE上市批准上市许可并持有大变更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	4,210,000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81,321.73			
	任一产品获得NMPA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上市许可,同时该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阳光药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产品里程碑付款26%的金额	32,528.69			
	27个产品产生总销售收入首次一个财务年度内达到人民币5亿元,支付对应产品里程碑的1/3	16,264.35			
	27个产品产生总销售收入首次一个财务年度内达到人民币10亿元,支付对应产品里程碑的2/3	32,528.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取得18项药品批准文件,6个仿制药协议项下药品批件均已获取,其中2项药品上市许可可在2020年变更东阳光药,按协议约定东阳光药支付对价430.00万元;3个仿制药协议项下12项药品批件已获取,其中2项上市许可已变更为东阳光药。

3. 委托加工服务
2020年广药与东阳光药控股子公司就拉克霉素羧酸盐片、盐酸阿西沙星片等仿制药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东阳光药控股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委托加工服务。2020年广药与东阳光药子公司交易金额为5,261.39万元(不含税),已支付加工费5,945.37万元(含税)。

4. 磷酸依米韦片委托加工服务
2020年广药与东阳光药子公司交易金额为2,853.47万元,因东阳光药于2月4日陆续收到广药支付的磷酸依米韦片加工费款项89,200.03万元,3至6月支付代加工工的磷酸依米韦片服务费34,933.34万元,因交易终止退回货款65,501.07万元。

5. 受托研发项目
2019年11月12日,东阳光药与广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购买广药在研的原料药,利拉鲁肽2项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所有权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和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交易总价格为164,560.00元,包括预付款35,000.00万元以及里程碑付款合计24,684.00元及后续支付84,876.00万元的尾款补偿款。自交割后,利拉鲁肽后续研发费用支出由东阳光药承担。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
1. 仿制药业务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55,000,000			
	完成产品3期临床试验并拿到国家三期临床试验数据,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完成NMPA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登记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于2020年1月按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55,000.00万元,目前标的物资产尚未完成三期临床试验。

6. 磷酸依米韦片委托加工服务
2020年广药与东阳光药子公司交易金额为2,853.47万元,因东阳光药于2月4日陆续收到广药支付的磷酸依米韦片加工费款项89,200.03万元,3至6月支付代加工工的磷酸依米韦片服务费34,933.34万元,因交易终止退回货款65,501.07万元。

7. 受托研发项目
2019年11月12日,东阳光药与广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购买广药在研的原料药,利拉鲁肽2项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所有权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和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交易总价格为164,560.00元,包括预付款35,000.00万元以及里程碑付款合计24,684.00元及后续支付84,876.00万元的尾款补偿款。自交割后,利拉鲁肽后续研发费用支出由东阳光药承担。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协议约定付款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付款进度 (%)
1. 仿制药业务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55,000,000			
	完成产品3期临床试验并拿到国家三期临床试验数据,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完成NMPA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拿到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登记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中2027年度达到1个产品、2028年度达到2个产品、2029年度达到3个产品,支付产品对应价格的5%	8,228,000			

东阳光药于2020年1月按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55,000.00万元,目前标的物资产尚未完成三期临床试验。

8. 专利技术转让
2020年3月,东阳光药向广药转让利拉鲁肽片剂生产方法专利,交易对价5.00万元,专利技术相关权益已于交割前,东阳光药收取转让费5.00万元。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条款如下: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十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二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与广药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的相关背景、时间以及具体安排广药已经了解的情况。

2020年末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最终贴现方	对应开票金额	期初应付账款	本期采购额
广东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36,944.00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78,280.00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3,622.25	40,021.36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1,000.00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66,400.00	16,472.11	77,689.66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8,699.00		49,656.12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092.39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12,700.00	15,650.80	104,356.32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乳源县东阳光药有限公司	265,243.00	33,945.16	283,815.85

上述票据分开开票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正常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并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行政处罚。

2020年初及2020年末公司内开票据到期已贴现的票据及相关保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初
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	265,243.00	133,279.50
未到期未贴现的票据	197,494.00	95,175.10

公司2020年内开票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开票金额为265,243.00元,同比增加34.00%,相应保证金133,279.50元,同比增加40.44%,公司2020年贴现票据比例增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主要主要来源于银行承兑,且银行承兑票据材料、工费支出、税费缴纳及其他经营相关费用需使用现金的金额较大,公司通过票据贴现等方式支付融资费用,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对于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对于未到期未贴现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层次分类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构成购买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一)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四)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五)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六)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七)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八)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九)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一)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二)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三)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四)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六)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七)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八)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九)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一)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二)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三)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等,是否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而是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结合收购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包括是否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市场份额、